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胡婷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049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12473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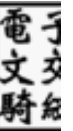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3078103_111D2559997-01.odt、11123078103_111D2559998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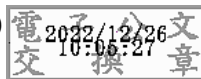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該署111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73636號函及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該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物理科教師1名及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園藝科教師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。
- 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該教師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為A4格式)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章，並請本局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2年1月3日(星期二)前以掛號寄達該署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洽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

四、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49

訂

線